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年

第 2280 次会议

1981 年 6 月 12 日

纽 约

目 次

	页次
临时议程 (S/Agenda/2280)	1
致突尼斯外交部长的欢迎词	1
通过议程.....	1
伊拉克的控诉： 1981 年 6 月 8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509).....	1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 1964 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 1965 年1月1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第 2280 次 会议

1981年6月12日下午4时在纽约举行

主席：波菲里奥·穆尼奥斯·莱多
(墨西哥)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的代表：中国、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爱尔兰、日本、墨西哥、尼日尔、巴拿马、菲律宾、西班牙、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临时议程 (S/Agenda/2280)

1. 通过议程

2. 伊拉克的控诉：

1981年6月8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509)

下午4时40分会议开始。

致突尼斯外交部长的欢迎词

1. **主席：**在会议开始时我想对突尼斯外交部长贝吉·凯德·埃赛卜西出席安理会会议表示感谢，我代表安理会有向他致以热烈的欢迎。

通 过 议 程

议程通过。

伊拉克的控诉：

1981年6月8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509)

2. **主席：**我想通知安理会理事国，我已收到阿尔及利亚、巴西、古巴、印度、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巴基斯坦、罗马尼亚、苏丹、土耳其和南斯拉夫等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请他们参加安理会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并经安理会同意，我提议邀请上述国家代表参加讨论，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这些代表无表决权。

应主席邀请，哈马迪先生(伊拉克)和布卢姆先生(以色列)在安理会议席就座，贝贾维先生(阿尔及利亚)、科雷亚·达卡斯塔先生(巴西)、罗亚·库里先生(古巴)、克里什南先生(印度)、努塞贝赫先生(约旦)、萨巴赫先生(科威特)、图埃尼先生(黎巴嫩)、扎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马里内斯库先生(罗马尼亚)、阿卜杜拉先生(苏丹)、基尔贾先生(土耳其)和科马蒂纳先生(南斯拉夫)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3. **主席：**我想通知安理会，我已收到了突尼斯代表1981年6月11日的信(S/14521)，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请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其惯例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与题为‘伊拉克的控诉’的项目的审议。”

4. 突尼斯代表的提案不是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提出的。但如果安理会同意

这项提议，将发出参与辩论的邀请，给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与那些应邀参与的会员国同样的参与权。

5.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有谁希望就这项提议发言的吗？

6. **柯克帕特里克夫人(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反对将参与安全理事会议事的同样权利授予巴解组织，如同这个组织代表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一样。我们一贯采取的立场是：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安理会准许代表非政府实体的个人发言的唯一合法依据是第39条规则。35年来，美国支持了对第39条规则的慷慨援引，在这一点上不会提出异议。但是，我们反对特定地违背有章可循的程序的做法。特别是，美国不赞成安理会最近的做法，好象有选择地试图提高那些希望通过背离议事规则而在安理会上发言的国家的威信。我们认为这一特殊做法是没有法律根据的，是对规则的滥用。由于上述原因，美国请求你，主席先生，对拟议中的邀请进行表决。美国将投反对票。

7. **多尔先生(爱尔兰)**：先生，这是你担任主席职位以来我的第一次发言，我想对你的上任表示祝愿，对你的国家，尤其是你，将主持我们本月份的辩论表示满意。我还想对我们的同事，主持5月份辩论的日本代表的才能及良知表示感谢和赞赏。

8. 爱尔兰代表团将投票赞成邀请巴解组织代表参与本次辩论的提议。我们知道，提议发出邀请的依据过去一直是有争议的问题，因此，我想对我们的投票作简要的说明。

9. 爱尔兰在中东问题上所持的立场已由我们的外交部长勒尼汉先生在1980年9月30日召开的大会上作了陈述。^①他提请注意两条原则，爱尔兰认为这两条原则是和平解决的基本要点并已由欧洲共同体九个成员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在1980年6月13日威尼斯会议上的宣言中作了重要阐述[S/14009]。这两条原则是：一，该地区的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有存在与安全的权利；二，一切有关的人民有要求公正的权利，包括巴勒斯坦人民在和平解决的范围内要求自决的权利。

10. 我国外交部长继续说：

“只有通过谈判协调这两条原则才能找到一种全面的、公正的和持久的解决办法。这类谈判必须由一切有关方面参加，包括巴解组织在内。”

这仍然是我国的立场，同时，我们正是在这一背景下看待目前这个程序性建议的。

11. 在考虑如何对该建议进行表决时，我们还考虑到以下几点：一、巴解组织在过去7年中已获得联合国观察员的资格；二、安理会过去经常邀请巴解组织参与有关中东问题的辩论；三、主席先生刚才宣读的拟议中的邀请信措词正是安理会自1975年以来在所有其他场合使用的措词。

12. 有人提出，这样措词的邀请信是违背安理会自1946年开始工作以来实施的暂行议事规则的。的确，正如你指出的，暂行议事规则并未清楚地说明这类邀请信的确切措词。但我们也没有发现邀请信的措词中有任何违背暂行议事规则或宪章的地方。我们注意到，专门使用的这一特别方案表明，适用于联合国会员国的第37条规则在这里并不适用——诚然，尽管应允巴解组织代表的参与程度实际上与第37条规则里就国家设想的参与程度相似。我们认为这是很合理的。我们认为，安理会用这样的措词发出参与的邀请并没有超越其权限，正如安理会所认为的那样，这样的措词适合于这一特殊情况。在目前的情况下我们认为安理会以你刚才宣读的措词发出邀请正是在它自己的权限内行使权力。

13. 简言之，我们找不出任何程序性理由可以反对安理会迄今已经实行五年的既定方案，我们实际上也准备听取巴解组织代表对本问题的意见。因此，经过非常审慎的考虑，爱尔兰将投票赞成本项提议。

14. **西堀正弘先生(日本)**：日本政府已反复表明了他经过深思熟虑的意见，即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巴解组织参与和谈是解决中东问题的根本。日本曾在1975年第1859次会议上作为安理会的一个理事国表明过自己的立场，认为巴解组织作为中东问题的主要当事方之一，在安理会就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进行讨论时应当受到邀请。现在我想确认这一立场

15. 关于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项目，即“伊拉克的控诉”，尽管它是中东的一个问题，但依我们看，直接的和主要的当事方是相当有限的。因此我们认为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对本议程项目是适用的，如果该项要求是根据第39条提出的，我们将支持巴解组织参加安全理事会的辩论。

16. **主席：**因没有其他理事国希望发言，我认为安理会准备就突尼斯的提案进行表决。

进行举手表决。

赞成：中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爱尔兰、墨西哥、尼日尔、巴拿马、菲律宾、西班牙、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法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提案以11票赞成、1票反对、3票弃权通过。

应主席邀请，特尔齐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安理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17. **主席：**我想告诉安理会理事国我收到了突尼斯代表6月11日的信[S/14524]，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请求安全理事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谢德利·卡利比参与题为‘伊拉克的控诉’这一项目的审议。”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安理会同意这一请求。

就这样决定。

18. **主席：**应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6月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509]中的要求，安理会今天召开会议。我想提请安理会理事国注意下列其他文件：S/14510，以色列代表6月8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4511，西班牙代表6月9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4512，日本代表6月9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4513，埃及代表⁶6月9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S/14514，伊拉克代表6月10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4515，巴拿马代表6月10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S/14516，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6月11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4517，巴基斯坦代表6月11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S/14518，菲律宾代表6月11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4520，突尼斯代表6月11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4523，印度代表6月12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4525，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6月11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S/14526，越南代表6月12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19. 第一个发言的是伊拉克外交部长萨阿敦·哈马迪先生。我欢迎并邀请他陈述他的观点。

20. **哈马迪先生(伊拉克)：**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向你并通过你向安理会全体理事国表示感谢，感谢召开这次会议并给予我就以色列对伊拉克的公然侵略行为问题在安理会上发言的机会。

21. 1981年6月7日星期日，当地时间下午6时37分，以色列军用飞机突然袭击位于巴格达附近的核设施，造成大量的平民伤亡和物质损失。次日，犹太复国主义侵略者宣布他们对这次袭击负责，厚颜无耻地声称要全部毁掉这些设施。

22. 应当记得，犹太复国主义侵略者进行这样的袭击不是第一次。我们相信，1980年9月27日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军用飞机对同一目标进行过两次袭击。

23. 为了正确认识以色列的侵略行为，有必要对犹太复国主义的政策，尤其是核领域方面的政策的动机和目的进行分析。

24. 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创始人从一开始 就打算把拥有核武器作为确保继续放逐巴勒斯坦人和在阿拉伯地区不断扩张的一个手段，以便实现犹太复国主义的“大以色列”美梦。这已不再是个秘密。

25. 以色列核计划最早可追溯到1949年。魏斯曼研究所在50年代初期进行的极其重要的试验就关系到从内盖夫沙漠的磷酸盐中提取铀的技术以及与重水生产有关的技术的发展。1952年，本-古里安政府在国防部下设立了原子能委员会，该委员会拥有单独预算和专门的实验室。直到1954年，对该委员会的存在一直保守秘密。1953年，与法国签订了一项标志着以

色列核计划转折点的核合作协定。但情况仍然是：美国是第一个根据1955年签订的一项协定向以色列提供一座核反应堆(即在索雷克河岸的反应堆，容量为5兆瓦)的国家。美国捐助了35万美元作为该反应堆的费用并向以色列提供了一座拥有书籍、论文、报告的大型图书馆和6公斤浓缩铀-235。另外，有56名以色列人在美国的核机构接受过培训。后来，以色列从美国又得到另一座容量为8兆瓦的反应堆，该反应堆安装在技术研究所。1957年决定在迪莫纳建造一座高度保密的反应堆，1958年，与美国合作在里雄莱锡安建起了一座容量为5兆瓦的反应堆。

26. 在50年代，美国中央情报局又向以色列提供核材料和核技术，并且，以色列在核领域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开始了合作。1964年，迪莫纳反应堆开始运转，容量为24兆瓦，每年可能生产钚5至7公斤。这个数量足够生产1枚威力达广岛型1.2倍的核弹。

27. 应当指出，迪莫纳反应堆是得自法国，这一事实直到1960年中央情报局揭露说原先告诉美国的一座纺织厂实际上是一座核反应堆时才真相大白。《纽约时报》在1960年12月20日宣称，迪莫纳反应堆“尤其适合生产用于核弹的可裂变钚”。该报在其1970年7月18日那天的报上报道说，曾参观过这个反应堆的美国专家于1969年抱怨说，由于以色列给核查强加了限制性程序，因此无法担保迪莫纳不在进行军备活动。

28. 众所周知，以色列拥有核能力已经多年。早在1969年，布法罗《新闻晚报》就在5月9日第一版上登载了西德杂志《明镜》周刊上发表过的一篇路透社报道，该报道说以色列已成为世界第六个核国家，并拥有6枚迪莫纳制造的两万吨级的广岛型原子弹。

29. 1974年12月5日，《纽约时报》引用了以色列总统伊弗雷姆·卡齐尔的话：以色列“具有生产原子武器的潜力”，“如果我们需要”就将这样做。

30. 1977年5月于萨尔茨堡举行的关于非核问题的前景会议上，美国参议院政府运转委员会前任参谋、核武器专家保罗·利文撒尔揭露说，被放置在9年前失踪的一条船上的足以制造42枚核武器的200吨天然铀最终被运到了以色列。这些铀被装上一艘从安特卫普驶往热那亚的希尔斯伯格A号的货轮，但这艘

货轮并未到达热那亚。据报道，希尔斯伯格A号上的货物能够使迪莫纳的一座反应堆的运转和生产钚的能力保持20年。继萨尔茨堡新发现不久，挪威前首席检察官说，以色列间谍丹·埃贝尔已承认参加了使载铀货轮改向的行动。埃贝尔因为在挪威一个小镇上杀害了一名被以色列间谍错认为是巴勒斯坦人的摩洛哥侨民而于1974年与其他四名摩萨德(以色列特务机关)成员一起被挪威人逮捕。

31. 据伦敦《泰晤士报》1980年8月14日发表的一篇文章说，美国中央情报局于1974年错误地发表了5页机密文件的内容，该文件明确说明了以色列在搞一项核武器计划。据说，一部分铀是通过“秘密途径”取得的，尽管没有清楚地说出什么样的秘密途径，但大家都明白它是指摩萨德间谍小分队在欧洲进行的种种袭击。报告除两段外本应全部保密，但不注意被发表了，在关键的一节中写道：

“我们认为以色列早已制造过核武器。我们的判断是根据以下几点：以色列已获得大量的铀(部分通过秘密手段)；以色列在铀浓缩方面活动的性质可疑；以色列对指定将用来配备核弹头的耗资很大的导弹系统给予大量投资。”

32. 《泰晤士报》还说，最近的国外报道已暗示，现在南非是以色列一项秘密核武器发展计划的主要伙伴。这篇文章还提到美国间谍卫星已于1979年9月侦察到在南非海岸的一次神秘的爆炸。文章还提到一本由两名以色列记者撰写的题为《在劫难逃：关于以色列原子弹报道》的书的手稿，此书内有一则消息，大意是：这次爆炸是以色列和南非进行的一次联合核试验的结果。继1979年9月爆炸之后，又于同年12月发生了另一次爆炸，第二次事件是由另一颗美国卫星记录的。

33. 《中东杂志》在1981年4月于伦敦发行的载有关于以色列-南非核纽带的调查报告的那期上写道：

“白宫再次说闪光‘可能不是’核爆炸，并认为那是一次‘微型流星碰撞’，尽管科学家们说这种情况10年内可能只会发生一次。甚至连中央情报局也不准备再次接受这一说法，并指出，在前

次事件中，南非军舰正秘密停泊在闪光点下面的海上。”

该杂志还引用了五角大楼的秘密武器分析家马文·塞特龙的话：

“如果我在白宫，我也会尽量提出许多技术上解释得通的不同假设，希望排除是核爆炸的极大可能性。这显然是一种掩盖手段。”

34. 白宫企图施行其这类掩盖手段也并不是第一次。60年代中期，美国政府发现，至少足以生产4颗原子弹的200多磅高度浓缩的武器级铀已从宾夕法尼亚州阿波罗城的核燃料及设备公司的工厂失踪。艾尔弗雷德·利连撒尔在他根据大量纪实材料写成的《犹太复国主义集团》一书中写道：

“美国曾面临的最严重的核保障制度一案于1978年2月的晚些时候公开化了，当时，核管理委员会(核管委会)应众议院委员会对核管委会执行主任李·V·戈西克以前的证词提出的质询而发表了一份长达550页的报告。该报告在揭露戈西克作了假证时坚持说，中央情报局已掌握以色列在1968年以前就拥有原子弹以及原子弹材料实际上是从阿波罗工厂转运的证据。对该报告同样重要的是中央情报局三级官员卡尔·达克特于1976年曾告知核管委会的一次秘密会议说，约翰逊总统8年前被告知以色列拥有原子武器。约翰逊总统曾告诉中央情报局局长理查德·赫尔姆斯，‘不要告诉其他任何人，甚至迪安·腊斯克和罗伯特·麦克纳马拉(分别为国务卿和国防部长)也不能告诉’”^②《华盛顿邮报》在1978年3月2日那天的报纸上披露了这一事实真相。

35. 同样是这个现任美国参议院顾问的卡尔·达克特在1981年4月27日通过美国广播公司电视播送的该公司的新闻特写节目的电视采访中重申，中央情报局一致认为核燃料及设备公司的燃料确实已被转运并已被以色列用于制造武器。他还进一步证实约翰逊总统曾命令赫尔姆斯局长不要告诉任何别的人。达克特还说：

“给我极深的印象是，总统的确非常严肃地

看待此事，显然，他对封锁这则消息一事非常关心。”

36. 伊拉克已着手一项庞大的雄心勃勃的发展计划。在这方面，我国政府早已认识到科学技术包括和平利用核能对发展社会和经济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为了达到这一目标，我们已作出种种努力扩充我们的核研究设备及扩大和平利用原子能的范围。我们也已经认识到代用能源的开发正变得越来越至关重要，和平利用原子能将成为今后最重要的选择之一。

37. 尽管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大会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中可以看到基本的不平衡和歧视，但伊拉克仍然是它的第一批加入国之一。我们于1968年7月1日签署并于1969年10月29日批准了该项条约。我国按不扩散条约的要求，于1972年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了一项关于把保障措施应用于我们全部核活动的协议。在许多场合下，我国政府都已表示深信全面而忠实地执行不扩散条约将对实现其两大目标——即不横向和纵向扩散以及促使核能用于和平目的——作出重要贡献。我们特别重视和平利用原子能领域的国际合作。伊拉克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一个成员国，除此之外，它还与许多国家缔结了双边合作协定。为了加强和促进科技研究方面的合作，伊拉克原子能委员会与其他组织一道主持召开了若干次有来自其他国家的科学家参加的会议和讨论会。

38. 再也无法否认，为了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而寻求知识和应用科学技术(包括和平应用核技术)是每个国家的主权。我们坚决认为，如果不全面利用科学技术(包括和平利用核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距离就不可能缩小。

39. 不扩散条约第四条规定如下：

一、本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并按照本条约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二、所有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为和平利用核能而交换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情报。有条件参加这种交换的各缔约国还应单独地或会同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在进一

步发展为和平目的而应用核能方面，特别是在无核武器的各缔约国领土上发展为和平目的应用核能方面，进行合作以作出贡献，对于世界上发展中地区的需要应给予应有的考虑。

40. 另外，在1979年的哈瓦那首脑会议上，不结盟国家重申每个国家都拥有不受干扰地独立发展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③ 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于1980年9月在摩洛哥菲斯举行的特别会议上采取了相同的立场〔见S/14207，附件〕。另外，联合国大会屡次通过决议，重申在适当保障措施的条件下享有这一权利。

41. 以色列利用大规模的宣传运动为其侵略行为制造理由，指称伊拉克参与了一项核武器生产计划。与伊拉克签订了合作协定的国家受到斥责和诬蔑。这场运动的激烈程度促使当时的法国外交部长让·弗朗索瓦·蓬塞对这样一场运动的理由提出疑问。他回忆道，伊拉克毕竟是购买核研究反应堆的第35个国家。其他34个国家已经进口了78个利用浓缩铀用于研究目的的原子反应堆。其中大多数是美国建造的。这些国家包括南非、南朝鲜、泰国、菲律宾、扎伊尔等。法国政府又于1980年7月29日发表了一项声明，表示对针对它与伊拉克的合作而捏造的罪名感到惊讶。这项声明指出，伊拉克以及所有别的国家都有权利和平利用核能，找不到任何根据可以禁止伊拉克行使这一权利。最后，声明重申，法国政府与伊拉克进行的合作有着完全合法的目的，并且是在所有必要的保障措施下进行的。

42. 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并没有就此罢休。为了阻止伊拉克的和平核计划，犹太复国主义特务进行了恐怖、破坏、国际海上掠夺和谋杀活动。

43. 犹太复国主义者对伊拉克发起的宣传运动和侵略的动机首先是想掩盖以色列已拥有核武器的事实，其次也是更重要的动机是，决不允许阿拉伯国家掌握发展和进步所必需的科学技术知识。犹太复国主义者认为，这样他们就可以将他们单方面的苛刻的解决条件强加于阿拉伯国家。阿拉伯人的科学知识越先进，犹太复国主义者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并继续否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可能性就越小。

44. 显然，以色列核计划从一开始就已用于军事目的，为了加强核计划采取了一切非法手段，完全违反国际上公认的准则。尽管已多次呼吁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但它断然拒绝。相反，伊拉克已接受了不扩散条约的条件，在它的核计划中完全遵照这些标准。对此，我想引证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6月9日举行的该机构理事会首次会议上的讲话：

“伊拉克自1970年不扩散条约开始生效起就是该条约的缔约国之一。根据该条约，伊拉克接受原子能机构对它所有核活动采取的保障措施。到目前为止，包括最近与伊朗发生武装冲突期间，这些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一直令人满意。对伊拉克核中心的最后一次保障措施检查是在今年1月进行的，那里所有核材料的用途都能得到令人满意的解释，其中包括迄今为止为特穆兹反应堆运送的燃料。”^④

45. 伊拉克注意到了以色列的军备计划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险，为了引起全世界对以色列那些计划的危险的注意，伊拉克自1978年联合国大会召集裁军特别会议以来就采取了新的行动。联合国大会在其第33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由36个会员国倡议的题为“同以色列的军事和核勾结”的决议〔第33/71A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2段中要求安全理事会特别是请它敦促所有国家遵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而不考虑现有任何契约；采取下列行动：

“(a) 毫无例外地，不向以色列供应任何武器、弹药、军用器材或车辆及其部件；

(b) 确定这种供应品不通过其他方面到达以色列；

(c) 停止所有核器材或裂变材料或技术转移给以色列。”

这项决议还要求安理会成立监督以上措施执行情况的机构。

46. 大会第34届会议期间，伊拉克在25个会员国的支持下，将一个题为“以色列核军备”的项目列入议程。大会通过了第34/89号决议，在决议中大会呼吁以色列将其所有核设施交给原子能机构检查。大会还强烈谴责以色列制造、获得、贮存、试验核武器或

将核武器引进中东的任何企图。大会进一步要求安理会采取适当措施的保证执行涉及以色列核军备的有关决议。

47. 此外，伊拉克积极支持大会在建立无核武器区、尤其是在中东和印度洋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采取的倡议。

48. 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并按大会第3314(XXIX)号决议中对侵略定义所作出的解释，以色列对伊拉克的袭击显然是一种侵略行为。以色列声称它的行为是合法自卫，这在事实上和法律上都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49. 以色列的侵略行为是对国际上公认的和平利用原子能制度的一次严重打击。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他对该机构理事会的发言^④(我在前面提到过)中说：

“对伊拉克核中心的这次袭击是一个影响深远的严重事态。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是不扩散条约的基本组成部分。在我任职这么长时间里，我想我们还不曾面临过一个比这次事态的影响更为严重的问题。原子能机构检查了伊拉克的反应堆，没有发现任何不符合不扩散条约的活动的证据。某个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显然不相信我们的调查结果和我们是否有能力继续有效履行保障职责。……从原则上看，人们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本机构的保障制度也遭到了袭击。这将把我们引向何处？这是一个应当仔细考虑的严重问题”。

50. 伊拉克已在1980年7月29日的信[S/14073]中提醒安理会说，犹太复国主义的反伊拉克运动是对伊拉克核反应堆进行空袭的前兆，因为以色列拥有美国制造的可在伊拉克领土内进行攻击的飞机。犹太复国主义者这次对伊拉克的侵略行为是侵略者在该地区的政策上的质的变化。这清楚地表明：在戴维营阴谋破产以后，犹太复国主义者为了征服阿拉伯国家并对整个中东地区实行全面的犹太复国主义统治，决心在发动全面战争之前利用武装侵略行动使挑衅逐步升级。

51. 最后，我想再次强调，以色列对我国的袭

击是一次明确的有预谋的侵略行动。全世界都已看到那个事实。以色列总理和以色列其他领导人在他们6月10日于特拉维夫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详细描述了那次行动之前所作的周密准备。更有甚者，贝京先生在那次记者招待会上明确表示：如果伊拉克企图重建这座反应堆，以色列将尽全力再次摧毁它。

52. 面对这一严重局面，我们认为，安理会不会仅仅是谴责以色列的侵略行为，而应重申一切国家有权利为了和平而发展核计划。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以色列施行强制性制裁，以消除其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严重威胁。应结束以色列目无法纪的行为。安理会必须作出决定：所有国家，尤其是美利坚合众国，应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不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可能鼓励它推行扩张侵略政策的军事物资、技术合作或援助。如果我们真想拥有一个法治世界而不是一个鲁莽使用武力的世界，我们就应采取一些较谴责更为有力的行动。此外，为了中东的和平与安定，安理会应要求以色列把所有该设施交给原子能机构检查并置于该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53. 尤其在安理会理事国中，可能很少有人怀疑以色列1981年6月7日星期天的真正目标并不仅仅是我们的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犹太复国主义者和他们的盟友实际上是针对伊拉克在团结阿拉伯国家一起反对戴维营阴谋中、在为巩固伊斯兰国家和不结盟运动而作出的实际贡献中以及在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包括犹太复国主义)和一切其他形式的统治的战斗中成为先锋的关键作用。他们要破坏新伊拉克以及新伊拉克为之而奋斗的一切。但这个目标是不可摧毁的。

54. **主席：**下一个发言者是以色列的代表。我邀请他陈述他的观点。

55. **布卢姆先生(以色列)：**主席先生，首先，让我借此机会对你担任6月份的安理会主席职位向你表示我们的祝贺。先生，你代表着一个与我国有着最真诚友好关系的国家。自从去年墨西哥当选为安理会理事国以来，你本人已表现出卓越的外交和政治家才能。特别在去年4月(一系列艰巨的辩论都是在那个月里举行的)你担任安理会主席时更是如此。我们坚信，

你再次担任安理会主席，将以同样的智慧和才能来处理安理会事务。

56. 我还想借此机会向日本代表西堀正弘先生表示我的敬意，上个月西堀正弘先生凭着他的才能和风度、以一种值得仿效的方式主持了安理会的事务。

57. 1981年6月7日星期日，以色列空军对伊拉克的名为“奥西拉克”的原子反应堆采取了行动。这座反应堆位于巴格达附近，处于最后建造阶段。飞行员的任务是摧毁它。他们成功地完成了任务。

58. 就摧毁奥西拉克一事，以色列在道义上和法律上完成了一次基本的保存自己的行动。以色列这样做是在行使其本来应有的、按一般国际法理解的和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保护的自卫权。

59. 以色列的死敌之一伊拉克对以色列实行核消灭的威胁越来越大。以色列曾试图利用外交手段制止这一威胁。然而我们的努力却毫无成果。最后，我们没有选择的余地了。我们被迫消除这一致命的危险。我们干净有效地这样做了。中东成了一处较为安全的地方。我们相信，这也已使得国际社会停下来想一想建立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

60. 这些事实和建立较安全世界的潜力是众所周知的。今天，中东和中东以外的一些国家因知道萨达姆·侯赛因的核武器潜力已被摧毁而更容易入睡。

61. 但所有这一切并不会消除安会上的虚伪的标榜。无论如何也不能阻止众多的联合国会员国出于恶意和私利联合起来反对以色列。无论怎样也不能制止他们大声辱骂我们，尽管他们从内心知道是以色列使他们摆脱了一种可怕的威胁。他们的伪善的话和鳄鱼的眼泪并不会为本组织带来信誉。哄骗和伪装并不会为安理会的形象增色，武断并不会推进和平事业。

62. 以色列长期以来信奉一种不同的、更有建设性的方针。我们主张在一项经所有有关国家直接谈判而达成的多边条约的基础上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现在是安理会对以色列的建议给予支持的时候了。从现在一直到我的发言结束，我将以较长的篇幅回过头来谈谈我们的建议。

63. 自从33年前以色列国成立以来，伊拉克一

直图谋毁灭我们的国家。从1948年以色列独立之日起，伊拉克就与其他几个阿拉伯国家一起进攻以色列。但是，当其他阿拉伯国家（埃及、黎巴嫩、约旦和叙利亚）于1949年与以色列签署停战协定时，伊拉克却坚决拒绝这样做。相反，它煽动并支持阿拉伯无休止地对以色列交战和进行恐怖活动。它还于1967年和1973年参与了阿拉伯反以色列的战争。它顽固反对任何可能暗示给予以色列及其生存权哪怕是最间接承认的国际措施和文书。

64. 1973年10月22日，当安全理事会呼吁赎罪日战争停火〔第338(1973)号决议〕时，巴格达政府宣称：

“伊拉克现在或不远的将来都不考虑自己成为与以色列签订停战或停火协定或举行和平谈判的任何解决办法、程序或措施的一方。”

65. 1977年6月，当时的伊拉克总统艾哈迈德·哈桑·贝克尔声称：“为了建立一个民主的社会必须加倍努力以支援消灭种族主义的犹太复国主义实体。”

66. 据1978年10月24日中东通讯社对一次记者招待会的报道，最近，伊拉克驻新德里大使在这次招待会上发表了以下讲话：

“伊拉克不承认在巴勒斯坦存在一个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国家。唯一的解决办法就是战争。”

就在去年，伊拉克代表在大会第7届紧急特别会议第4次会议上发现有必要重申他的政府反对我国的存在。

67. 简言之，伊拉克表明自1948年以来它一直同以色列处于交战状态。因此，它一直抵制联合国为寻求和平解决阿以争端所作的一切努力。它公开拒绝接受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和第338(1973)号决议。

68. 伊拉克从不错过任何机会表明他将不遵守与以色列有关的国际法并保留对以色列采取军事行动的自由。这种荒谬的教条在所谓的伊拉克“国家宪法”里有所反映。该宪法是由伊总统萨达姆·侯赛因于去年2月公布并应伊拉克代表要求散发的〔附件S/3816〕

69. 据说构成这一宪章基础的诸原则还特别包括和平解决争端和不使用武力。但在第3项里，涉及到我国时就以它是一个“不作为国家的畸形实体”为借口专门把这些原则排除在外。同一宪法的第4项还以十分明确的措辞表示伊拉克有义务投入同以色列的全力以赴的战争并利用“一切手段和办法”联合其他阿拉伯国家加入这场战争。

70. 在1980年3月11日致秘书长的一封信中我提醒注意以下事实：一个会员国公开否认另一个会员国存在的权利是公然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我说，一份如此强烈反对联合国所主张的一切的文件，竟然会作为其基本责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理会的一份文件散发，这是令人吃惊的事。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对此却无动于衷。

71. 伊拉克在不加控制地拒绝以和平方式解决阿以争端的那些阿拉伯国家中起着领导作用，这并不是偶然的。为了把它的话变成行动，伊拉克利用它的石油美元来发展一项尖端的技术和军事基础设施。它把自己看作是所谓的东方阵线的领袖和关键，东方阵线是由阿拉伯拒绝主义国家为反对以色列于1978年在巴格达成立的。尽管伊拉克卷入了对伊朗的侵略战争，它仍继续表示它愿意输送人力和物资参加阿拉伯拒绝主义国家可能发起的反以色列的战争行动。

72. 伊拉克除发展它的常规部队之外，最近已有计划、有步骤、有目的地进入了核军备领域，同时又以虔诚的姿态在特别禁止它这样做的国际文书上签名。

73. 早在1975年9月8日，黎巴嫩的《阿拉伯周刊》就引用过萨达姆·侯赛因的话：他的国家购买核技术是阿拉伯为核军备所作的第一次努力。科威特报纸《火炬报》1976年11月30日通过评论那些说伊拉克可能是第一个获得原子弹的阿拉伯国家的报道的方式，报道当时的伊拉克石油部长一星期以前已宣称所有阿拉伯国家应当参与一项制造原子弹的计划。据1980年6月27日的《国际先驱论坛报》说，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的一名高级成员纳伊姆·哈达德在1977年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一次会议上说，“阿拉伯国家必须获得一颗原子弹。”

74. 简言之，现在安理会面对一个可笑的局面。伊拉克声称与以色列处于交战状态。实际上，它在为原子战争作准备。但是，当以色列出于自卫，为避免核灾难采取行动时，它却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控告。

75. 我想提醒伊拉克的代表，一个国家不能从国际法的某些规定中为自己谋求利益而不打算同时承担国际法的责任。阿拉伯国家，包括伊拉克，企图将国际和平法的责任强加于以色列而同时却为他们自己要求国际战争法的特权。

76. 近几年来，伊拉克一直是核领域中最活跃的阿拉伯国家。它的目标是获得军事上的核选择权。请允许我详细说明。

77. 1974年，伊拉克想购买一座50年代研制成功的主要用于生产大量军用钚的500兆瓦石墨一气冷核动力反应堆。尽管这一要求遭到拒绝，但仍答应向伊拉克提供一座被看作是世界上那一类最先进的核反应堆之一的70兆瓦“奥西里斯”型核反应堆。

78. 伊拉克要求它的供应国向它提供武器级核燃料，即含铀93%的浓缩铀。当这种燃料用于研究时，一般限于在容量很低（1至10兆瓦）的核设备中使用。

79. 伊拉克的供应国承诺向它提供约80公斤这种武器级铀。1979年，供应国试图劝说伊拉克接受品级低得多的铀，但伊拉克坚持先前那笔买卖。为了使买卖兑现，供应国不得不拿出自己的军事核武器库中的储备物质。

80. 1980年，供应国将首批计有12公斤的这种浓缩铀装运到伊拉克。这批货使伊拉克得以将由同一供应国提供的一座较小型核反应堆投入运转。以色列得到可靠消息说，预计重量约24公斤的另外两批武器级铀交货后不久，奥西拉克就将完工并将在今后几个星期内（不晚于1981年9月初）投入运转。伊拉克所拥有的36公斤武器级铀将使它能够制造一颗原子弹。

81. 当然，这决不是故事的结尾。伊拉克还购买了作为补充的燃料循环技术，即用于研究燃料制备和回收的化学处理及研究已放射核燃料的后处理的4个研究实验室。从核武器的角度看，最重要的是用来分

离已放射核燃料和提取钚的以“热室”，即放射化学实验室。这一方案计划在1981年完成。

82. 伊拉克除建造上述研究设施外，一直对购买靠天然铀和重水运转的核动力反应堆的可能性进行大力调查。这种反应堆生产大量钚，众所周知，钚是用来制造核武器的。

83. 为了增加自给自足所需的铀储量，伊拉克同时从4个方面着手：(a)在国际黑市上购买武器级浓缩铀；(b)通过双边交易购买铀；(c)购得浓缩设备；(d)在本国领土上开始彻底寻找铀。

84. 伊拉克已拥有能够运载核弹头的飞机。另外，它已开始研制一种新式的地对地导弹，这种导弹也能运载核弹头，有效射程达3000公里。与以色列不同，尽管伊拉克以纯粹研究为由坚决表示要搞大规模的核计划，但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还没有着手搞这项计划。与以色列不同的另一点是，由于伊拉克面临一次能源危机，它当然就没有开始实施它的核计划。伊拉克幸运地拥有丰富的天然石油，如果它不对它的邻国之一进行对外冒险，它通常是石油输出国组织中最大的石油供应国之一。

85. 任何空洞的大话都无法掩盖一个简单的基本事实：毫无疑问，伊拉克的核计划只有一个目标——获得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

86. 注视上述事态发展的学术界人士和知名人士都对伊拉克在军事领域的核目标不存幻想。例如，1980年8月5日，巴黎报纸《法兰西晚报》发表了一篇有关伊拉克核计划的文章，文章写到了1951至1971年间任法国核能委员会负责人的法国著名原子科学家弗朗西斯·佩兰提出的警告。在提到奥西拉克时佩兰说，它是以可以用来制造原子武器的高度浓缩的铀为燃料的。

87. 同样，1981年3月27日，参议员阿兰·克兰斯顿对美国参议院说^⑨：“尽管伊拉克没有任何发展商业性核动力的平行计划，但它的这项大规模核发展计划正在进行之中。”克兰斯顿参议员继续说，他已从权威方面得知伊拉克正在进行核武器能力选择，“尽管伊拉克目前仍然是核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它已

开始实施一项全面的计划，该计划的目的似乎是发展提取适用于武器的钚的能力。”

88. 克兰斯顿参议员解释说，伊拉克已大力进行“曼哈顿工程”类型的研究，这可能为伊拉克提供足以摧毁广岛的核爆炸物。使克兰斯顿参议员更加忧虑的是，伊拉克是由一个他称为“为了推进其目标而经常进行恐怖活动的激进的军事侵略政权”统治的。

89. 一座奥西里斯反应堆和大约80公斤的武器级核燃料再加上生产钚的实验室，有了这三个条件，使伊拉克能在80年代中期获得核武器能力。为了制造核武器，伊拉克可能已在两条道路中选择了一条：(a)利用为奥西拉克提供的燃料生产3至4个浓缩铀核爆炸装置；(b)利用奥西拉克和后处理化学厂生产的钚一年制造一颗钚弹。

90. 交付武器级核材料而不对使用后燃料芯棒的回收作适当规定，是令人忧虑的另一个原因。

91. 就在两天前，伊拉克新闻部长刚消除了缠绕在人们心中的对伊拉克企图获得用来反对以色列的核武器的怀疑。根据昨天的《纽约时报》，拉提夫·贾塞姆在6月10日的国营报纸《共和国报》上写道，以色列上星期天袭击奥西拉克的行动表明以色列知道它“真正的和决定性的危险”来自伊拉克。

92. 坦率地说，伊拉克正在对以色列的国家和人民造成一种致命危险。为了获得核武器，它已着手搞网状计划。它已获得必需的设备和燃料。大约几个星期之内，奥西拉克就将变成临界状态。

93. 过去几年中，以色列一直注视着伊拉克的核发展计划，并且越来越感到担忧。我们一再公开地并通过外交途径表示过我们的要求，要求终止对伊拉克的核援助。以色列代表曾在不同场合提醒联合国大会及其第一委员会注意伊拉克及其支持者们为正在疯狂地致力于建立一个针对以色列的核轴心的行动。以色列政府多次敦促有关的欧洲国家停止援助伊拉克为获得军事上的核能力而进行的有计划有步骤的努力，同时还强调了给伊拉克的这种援助对有关各方的严重含义。我们也敦促其他友好国家的政府在这方面运用它们的影响。以色列所作的所有这些公开和外交上的努

力都没有受到重视，而与此同时伊拉克核发展的步伐却加快了。

94. 我应当补充说明一点，感到担忧的不仅仅是以色列。伊拉克和中东其他国家的若干近邻也向伊拉克的供应国表明了对伊拉克核野心的深深的忧虑，但没有起到任何作用。

95. 宝贵的时间已经失去，以色列面对着惨淡的前景：在很短的时间内，奥西拉克就将呈临界状态，用核科学家的行话说，就是即将变“热”。以色列处于令人痛苦的困境中。一旦奥西拉克变“热”，对它的任何袭击都将使大量放射性尘埃覆盖巴格达城市。其后果将会是致命的，几万甚至可能几十万人将会受到严重伤害。

96. 另一方面，当一个象伊拉克政权那样的不负责任、残忍和好战的政权获得核武器从而对以色列不断制造噩梦时，以色列不可能袖手旁观。萨达姆·侯赛因的政权在国内和在与伊朗的交战中已充分表明它完全无视无辜的人类生命。鉴于这个肆无忌惮的政权的本质和历史记录，伊拉克军事核潜力对以色列造成的大威胁就是不言而喻的了。

97. 与任何别的政府一样，以色列政府负有保护其公民生命的起码责任。就上星期天摧毁奥西拉克系统，以色列就是在行使一般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中所说的本来就应该拥有的自卫权。

98. 现任国际法院院长的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在1952年向海牙国际法学院发表的一次讲话中解释宪章第五十一条的意思时说：

“强迫一个防御国允许它的攻击者发动第一次也许是致命的攻击是对宪章的宗旨的歪曲……曲解第五十一条就是保护侵略者第一次进攻的权利。”

99. 莫顿·卡普兰教授和尼古拉斯·德·B·卡曾巴赫在他们的《国际法的政治基础》一书中以同样的语气写道：

“一个国家难道必须等到它来不及自卫的时候？它难道必须允许另一国家占有军事集结、突然袭击和全面进攻的优势而自身没有任何防御？要

求任何一个国家允许这样做是没有道理的，尤其是在已经知道了一次突然的核打击很可能导致彻底的毁灭或至少是彻底被征服的情况下，除非是用先发制人的办法阻止这样的袭击。”^⑥

100. 剑桥大学的德里克·博韦特教授在他的权威著作《国际法中的自卫》中说：

“不能指望任何一个国家去坐等他国的首次袭击，在目前的军备水平下，第一次袭击可能彻底摧毁一个国家进一步抵抗的能力并且因此危害整个国家的生存。”^⑦

101. 关于奥西拉克事件的法律义务就讲到这里。但我们仍被控告为非法行动。大概一个主权国家创造一种能够毁灭几十万以色列人的武器就是合法的；而在它大功告成之前阻止这一致命的进程倒成了非法的了。

102. 我国政府在通常的国际程序和途径已证明无效后所作出的行使自卫权的决定是我们所曾作过的最令人痛苦的决定之一。我们试图以尽量减少所有有关方面、包括大部分伊拉克居民的危险的方式行动。我们一直对可能阻止伊拉克的核武器计划抱有一线希望，直到用尽一切外交手段，到了最后关头。我已经说过，当我们从绝对可靠的消息中得知不到一个月奥西拉克就将进入临界状态时，我们才召集起我们的空军。我们的空军有意在一个星期天开始行动，并且把时间安排在这天的晚些时候，估计工地上的工人包括在这座反应堆工作的外国专家那时可能已经离开。这一估计证明是对的，我们深感遗憾的人员伤亡减少到了最低限度。

103. 我应当补充一点，同样的考虑对伊拉克其他的核设施却起了相反的作用，迫使以色列没有对一座小型的西方供应国研究用反应堆和一座小型的苏联研究用反应堆采取行动。这两套设施正在运转，如果遭到袭击，可能会释放出大量放射物。

104. 在这点上，我想明确否认伊拉克外交部长（在我开始发言时他经允许离开了会议厅）在这次会议上所作的声明，即伊拉克的核装置在6月7日前的某一天遭到以色列的袭击。

105. 关于巴格达政府的外交部长的发言全文，我只想说他又给《一千零一夜》增添了一个神话，如果我没弄错的话，此书和他的发言一样也是在巴格达写成的。

106. 伊拉克恬不知耻地把联合国作为一个手段来转移国际上对其核武器计划的注意。它用放烟幕的办法，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上，向以色列发起进攻，这就是所谓的“伊拉克倡议”。尽管从那时以后伊拉克操纵了那次特别会议和大会第一委员会，但是，在它不间断的反以色列的运动中，它自己的核武器计划却暴露无遗了。

107. 相反，以色列长期以来一直信奉这一观念：防止核武器扩散到中东的最有效的办法应该是仿效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⑧（该条约是以拉丁美洲国家的一项倡议和它们之间的直接谈判为基础签订的）在本地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

108. 以色列已多次表明过这个想法。自1974年以来，以色列每年都在大会和其他国际论坛上提出这一建议。在1980年大会第35届会议上，以色列以文件A/C.1/35/L.8就这个问题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用精确的措词清楚地说明了我们关于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我们深感遗憾的是，这一建议立即遭到许多阿拉伯国家的拒绝，伊拉克率先反对，它的代表甚至对以色列是否有权担任第一委员会委员提出异议。伊拉克的立场只能意味着伊拉克拒绝在中东有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可能性。

109. 以色列坚持自己的建议。中东所有国家应全面了解本地区各国之间的许多政治差异，并对任何政治的或法律的主张不存有偏见，为了它们共同的未来，采取具体步骤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

110. 正是由于这个原因，以色列在1981年6月9日致秘书长的一封信^⑨中进一步阐明了它的建议，并且正式地迫切要求中东所有国家以及与该地区毗邻的国家同意在今年召开一次预备会议，商讨举行这次中东国家会议的方式，以议订一项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多边条约。

111. 对此安全理事会现在要作出明确的选择。它可以听任有人无休无止地把那种人们公认为谴责我

国单方面方式进行下去，这些控告只能是对那些图谋毁灭我国的人们的掩护和鼓励；或者，安理会可以郑重其事地对待我们大家所面临的严重危险和挑战。

112. 正是按照以上后一种态度，我请求安理会仔细考虑以色列关于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我们相信，我们这项建议的提出将大大有助于中东所有国家未来的幸福与安全。

113. 除此之外，进行严肃的估量的时候已经到了，因为我们现在关心的是一件决定中东未来，我敢说也是决定整个世界的重大事情。必须吸取某些教训。

114. 以色列始终坚信任何国际冲突都不能靠武力来解决。由于同样的原因也必须明白，对狭窄的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的自私的追求只能加剧国际紧张局势。

115. 在以色列这方面，它决不容忍自己成为这样一种冷嘲热讽的牺牲品。我们是古老的民族。我们有着不屈不挠地生活的坚强意志。这种意志已经经受了三千年痛苦生活的严峻考验。我们已经从最可怕的考验中生存了下来。我们已重建了我们的民族独立。我们牢牢地扎根在我们自己的土地中。我们有办法有决心保卫我们自己并决心这样做。

116. 30多年来，世界上对伊拉克及其他国家对我国的没有收敛的无止境的侵略安之若素。伊拉克和它在阿拉伯地区内外的支持者们，由于国际社会的冷漠和姑息态度，还由于他们自己能够操纵联合国组织来实现其好战目标和非法政策，一直受到鼓舞。

117. 现在肯定是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使伊拉克及其支持者们相信国际冲突不能靠密谋毁灭一个主权国家的方式来解决的时候了。解决任何冲突的唯一途径是议定一项和平解决办法，因为和平并且只有和平才能保证一切有关国家的权利并保障他们的幸福与安全。

118. 凯德·埃塞卜西先生(突尼斯)：自6月7日星期天对我们的会员国之一伊拉克犯下的残暴罪行公布于众后，全世界都把目光转向了联合国及其受命维

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宪章基本原则的尊严的最高机构。

119. 自从报道了那次战争行为以来，全世界已在等候安全理事会的反应，认为安理会应彻底履行它的义务。全世界等待本组织再次作出保证，保证它有能力对这次事件作出反应并且在其会员国成为公然侵略的牺牲品时它能以适当方式对他们的请求作出答复。全世界也在等待本组织再次保证它理所当然地对侵略者作出反应。侵略者是本组织的会员国之一，它坚持认为自己是会员国，而同时却在践踏宪章的基本原则以及国际法和国际道德的最基本的规则。

120. 主席先生，这就是今天我们的使命的重要性。它意味着我们必须依靠你的耐心和经验以及你对指导我们工作的原则的忠诚，这样我们才可能向全世界作出它期望于我们的答复以及它有权要求于安理会的保证。先生，在你就任我们重要机构的主席之际，我国代表团向你表示最良好的祝愿，祝你成功，并在这一特别紧要的时刻向你保证你将得到我们的全力合作。我们非常乐于这样做，因为你代表了一个伟大的国家，这个国家支持这么多崇高正义的事业并与突尼斯有着友好、密切的关系。

121. 我国代表团如果不在同时向你的前任日本代表表示最真诚的称赞，那将是疏忽了。日本代表因其令人钦佩特别是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而应受到这样的称赞（有关报道甚至已传到我们的都市），他以这种方法领导了安理会五月份的工作。

122.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刚才向你保证突尼斯将与你全力合作，只是在向你表示它忠于它在外交政策上的一贯原则，它的外交政策自独立之日起就已存在，并把国际法放在绝对首位，违背国际法的一切都是无效的。正是在1956年11月22日，在纽约的这个地方，突尼斯共和国总统布尔吉巴宣告说：

“我们应努力加强联合国，这样它就可能不仅仅代表一种道德力量，而且可能成为一个制定法律并能实施法律的真正的超国家法庭。”^⑩

123. 我今天代表突尼斯和已成为公然侵略的受害者的阿拉伯国家来到纽约，只是请求你们——不仅仅代表一种道德力量的安理会理事国——制定法律并

从指导你们工作的宪章中找到实施法律的办法。这也恰恰是我的同事和朋友，伊拉克外交部长萨阿敦·哈马迪刚才的雄辩和有说服力的发言提出的请求的要旨，他的发言全面客观地启发我们应该严肃对待以色列的侵略行为。

124. 6月7日，正当全世界以全部应有的注意力关注着中东地区为缓和那里的危机和紧张局势而进行的外交活动时，当我们带着几分怀疑同时又有一种痛苦减轻而获满足的感情看到外交正在战胜武装对峙时，所谓和平行动的倡议者们却被当众打了一记响亮的耳光。

125. 事实上，就在那个时候，以色列领导人正在对一次真正的战争探险的准备工作作最后的润色；就在那个时候，一个拥有最尖端的武器和最现代化的空军的军事参谋部正接到命令，准备飞越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的领土，侵犯另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的领空，去轰炸第三个独立的主权国家的首都近邻，从而除去别的后果之外，还造成许多人员伤亡，其中有一名年轻的法国技术专家，他在担负和平与进步的使命时丧生。

126. 就让以色列代表去作那些关于鳄鱼的眼泪和眼镜蛇的献媚等夸夸其谈的演说，装出一副和善的面孔以便更好地进攻它们的受害者，并扩散毒液、死亡和毁灭吧。就我来说，我只向那些无辜的受害者致意并向他们的亲属和国家表示我最深切的同情，这是一个热爱和平与公正的人所具有的同情。

127. 一俟暴行结束，以色列领导人便厚颜无耻地公开宣布他们已采取了公然侵略行动。以色列把无耻的傲慢推向极端，甚至以最正式的方式向安全理事会这个受命处理扰乱和平和侵略行为并受命采取必要的集体措施的机构就该事件作了最为详细的报告。

128. 让我们看一看特拉维夫的代表6月8日的信件[S/14510]。它更给人以启发。在它的背后是什么样的逻辑？又是什么样的道德？它只是一堆虚妄的论据，无理、欺骗的断言，一个建立在毫无根据的假设和谩骂之上的辩护。

129. 我简直没有必要在这里回忆，根据大会1974年12月14日通过的第3314(XXIX)号决议附件中

的侵略定义，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不经宣战就轰炸另一个国家的领土即构成一种侵略行为。我几乎没有必要回忆有关侵略的定义的第 5 条，它写道：

“1. 不得以任何性质的理由，不论是政治性、经济性、军事性或其他性质的理由，为侵略行为作辩护。

“2. 侵略战争是破坏和平的罪行。侵略行为引起国际责任。”

130. 我们认为，这就是对以色列的诡辩的唯一恰当的回答。我们拒绝过分强调不是建立在普遍接受的、以原则和法律为依据的国际规则之上的种种考虑。

131. 关于以色列所作的其他辩护，我想引用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6 月 9 日的话，他以绝对官方的和权威的资格发言，对以色列关于伊拉克核设施特性的指控作了最明确的否定。他说：

“对伊拉克核中心的这次袭击是一次影响深远的严重的事态发展。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是不扩散条约的基本组成部分。在我任职这么长的时间里，我想我们还不曾面临过一个比这次事态的影响更为严重的问题。原子能机构检查了伊拉克的反应堆，没有发现任何不符合不扩散条约的活动的证据。某个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显然不相信我们的调查结果和我们是否有能力继续有效履行保障职责。为了其国家安全的利益，竟促使它想到采取军事行动的手段。从原则立场看，人们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本机构的保障制度也已遭到了袭击。这将把我们引向何处？这是一个应当仔细考虑的严重问题。”^④

132. 我是否有必要进一步提醒大家，对任何核设施的袭击是被 1977 年对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所正式禁止的？^⑩

133. 此外，有人竟然能声称有权防止加入不扩散条约的主权国家在国际监督之下为和平的目的发展核工业，而他自己却拒绝签署这项不扩散条约并且厚颜无耻地冒称自己有权拥有原子武器，这是根据什么法律、哪套逻辑？

134. 如果以色列今天在这里提出的论据是针对它自己的，那将是什么情景？因为这个政权制定了一项实行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政策已成为公认的事实。我再说一遍：今天大家已经公认这个政权制定了一项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政策。

135. 在上述这封信中还可以注意到对两个欧洲国家和其他所有拒绝理会以色列命令的国家的威胁和挑战。如何担负起它们的职责并作出它们认为合适的答复是那些国家各自的责任。就安全理事会而言，它必须注意到那种源于弱肉强食法则的全面对抗并对此采取必要的步骤。

136. 撇开那些诡辩和由果溯因的辩护不论，以色列 6 月 7 日的袭击实际上是对黎巴嫩、巴勒斯坦和其他地方的阿拉伯人民的侵略行为的继续。同时，它首先是一次旨在阻止阿拉伯人可能取得的任何科技进步从而使以色列得以保持它在该地区的霸权的行动。布尔吉巴总统 1973 年 3 月 19 日发言时没有讲错：“我们认为阿拉伯人与犹太复国主义者之间的斗争首先是一个科技力量悬殊的问题。”

137. 只有自己不承认有任何边界的以色列才把边界强加于科学。只有其扩张主义没有限度的以色列才把限度强加于进步的扩大。侵袭伊拉克核研究中心的怯懦行为表明了逐步升级的一个新阶段，同时也是犹太复国主义者傲慢的心灵与统治欲的新的证明（如果还需证明的话）。一个已离我们而去的伟人曾这样说过。这是一次带有种族主义色彩的暴行，是懂科学和有良心的人们不能容忍且必须谴责的。这一威胁着世界和平并已违背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恐怖主义暴行也开创了一个危险的先例。实际上，它提出了文明世界不能允许的一个新观念：以色列以它一个国家为了保障本国安全的需要来作为侵犯他国的独立、主权与安全的理由。继黎巴嫩、巴勒斯坦之后现在轮到伊拉克了。在那张可能是没有尽头的名单上明天又将轮到谁呢？如果那个观念被接受，如果国际社会不对这个将构成一个可能无可挽救地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险的先例的暴行尽可能地作出有力的反应，那么国家间的关系将会变成什么呢？

138. 那些对以色列滥施友情、给它援助、支

持和武器、援引其安全观念的国家应对他们正沿着下滑的危险斜坡作认真反省。

139. 我们今天所审议的这种局势的实质问题是罕见的，但又是非常清楚的，并将得到人们的承认。事实是严峻且无法容忍的，其责任是显而易见并正当地得到公认。在这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有必要承担起自己的职责。全世界的眼光今天都集中在我们每个人身上，安理会有必要作出世界所期待的答复。安理会有必要在对那些危害和平和国际安全的人并由于其军事行动的严重性以及宪章的规定所要求而采取有力措施时表现出一致。

140. 安理会不仅必须一致同意尽可能强烈谴责以色列的野蛮行为和公然侵略，而且首先必须一致同意从宪章中引用剥夺以色列政府用来实行其挑衅和蔑视政策并且至今仍然安心享有的不受惩罚的手段的适当措施。

141. 对中东的目前形势负有特殊责任的联合国——因为联合国自己签署了以色列国的出生证明书——再也不能容忍这个被太多的宽大宠坏的孩子的无法容忍的行为了，以其蔑视正义和法律的原则的一些行为便是证明。是应该尊重突尼斯和布尔吉巴总统所依然信守的国际法的时候了。充分实施联合国法律的时机已经成熟。今天困扰着我们的这个问题实际上是在整个中东局势中爆炸性从未有这么大的一个事件，因为只要找不到一个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中东问题的办法，只要那个根本问题(巴勒斯坦问题)不能按照公正和法律的原则得到解决，只要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领导下的巴勒斯坦人民不能重新获得自决、独立和成立一个国家的权利，那么该地区就不会长久地建立起稳定、安全与和平。

142. 主席：下一个发言者是阿尔及利亚代表。我邀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143. 贝贾维先生(阿尔及利亚)：阿尔及利亚和墨西哥如此协调地共同努力并且如此恰当地将自己的声音融入各国为寻求建立一个更为公正的世界的协奏曲中，因此，主席先生，看到你掌握安全理事会 6 月份的命运我感到非常满意，我理应为你、为本组织、为世界和平祝福，祝愿使人焦虑的事能减少些。把我

们联结起来的深厚友谊为我看到你担任安理会主席而感到的愉快增添了特殊的性质。

144. 另外，我想表明我国政府对你的前任——日本的西堀正弘先生的工作方式极为赞赏，他以这种方式完成了崇高的工作。

145. 刚才我们听到了一些很奇怪的事，并且，撇开对阿拉伯国家的不恰当的抨击及对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藐视不论，刚才的发言剩下的大概就是两个论据——我要说那实际上是两段诡辩。

146. 第一个论据说，同全体阿拉伯国家处于交战状态的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利用一切军事手段对付其中一国伊拉克是完全有道理的。但那是既没有分量又没有诚意的法律形式。首先，战争状态涉及到责任——和明确的责任，这些责任已列入1949年8月12日的日内瓦四公约^② 和后来制定的所有文书中，并且在一般国际习惯上把这些责任制定成法规。

147. 一个其活动已列入一项条约的范围之内并且处在一个国际机构的监督之下(被认为是完全令人满意的)的和平研究中心恰恰绝不应成为犹太复国主义势力以它们乞灵于以战争状态为由而进攻的目标。但是除此之外，这一推理并不让人吃惊；因为中东冲突存在，并且只要巴勒斯坦人民不能享受他们合法的民族权利中东冲突就将继续存在下去，只要巴勒斯坦人民没有实现其合法的民族愿望，那么每一个阿拉伯国家、每一个穆斯林国家、每一个不结盟国家将战斗下去。

148. 难道以色列实体就有理由毁灭那些因为巴勒斯坦人民还没有从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手中赢得他们的权利而认为自己处于战争状态的人民和国家吗？

149. 但是这样说了，还因为我们在谈到一种尚未用一项和约来结束的战争状态，难道不存在一个以适当形式使冲突结束的和约这个事实就证明犹太复国主义者今天袭击巴格达、昨天袭击利雅得或科威特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油田是有道理的吗？如果进一步想，我可以说，从法律上讲，今天依然存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德国和它的对手之间从1939年起存在的战争状态。德国和它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敌国之间自1939年以来一直不存在任何和约。难道我们今天刚听

到的推理就证明那次世界大战的交战国的一方对另一方的侵略行为是合理的吗？这实在太荒谬了。

150. 我们听到的第二个论据似乎更奇怪也更像是而非。我们听到建议召开一次关于中东和巴勒斯坦实行非核化的会议。我们还听到了关于在中东地区国家之间进行直接谈判的建议。这个花招很巧妙，但极易识破，其动机是可疑的。那等于希望处理该地区局势的后果而不消除其根源。他们要我们相信整个中东的和平问题归结起来是每一方都力图得胜并拥有核极限。但是，与其他一切问题相比之下尤为重要的基本问题是完全不同的：那就是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愿望和从所有阿拉伯被占领土撤走的问题。如果犹太复国主义者们不是用要求召开一次中东非核化会议的手段来欺骗国际舆论的话，他们最好在人们的感召下同意在联合国主持下并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与巴解组织一起召开一次真正的和平会议。

151. 但我已对一次发言评论太长，安理会大概已注意到那个发言完全是自相矛盾的。因此，让我们继续讨论一下更加严重的事情。

152. 我们在一个严峻的时刻召开会议。犹太复国主义势力又一次发起了进攻，他们的受害者又是一个阿拉伯国家。这又是一次故意的袭击，是无耻地有预谋有计划地执行的，对国际社会的反应以及给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后果完全采取了蔑视的态度。它今天同过去一样，也许比过去更加表现出对强权的疯狂渴望、不负责任的冒险主义和非正义的侵略，对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来说战争好象已变成一个威望问题，为的是炫耀技术优势、培养尚武的酒神式兴奋或在它一直想羞辱的对手面前夸耀一下藐视的伎俩。这有一个名称，就是克赖斯基总理昨天给它起的名称，叫做那些可能会不迟疑地点燃可能爆炸掉整个地球的火柴的某些领导人的疯狂。

153. 以色列对伊拉克进行的令人难以置信的侵略肯定不是一个孤立的事实。国际社会以及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人民经历了几十年之久已认识到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真实本性，其扩张主义和统治欲一直是靠侵略这一主要手段来满足的。但它今天，毫无理由地在伊拉克的中心进行了爆发一场新的战争的威胁突出了

这个事实：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是靠战争发迹并为战争活着的。

154. 对伊拉克的侵略是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执行其一贯政策的继续并且也标志着进入一个新阶段。

155. 它是一次继续，这是因为它较以往更清楚地表现出以色列政权在整个中东地区盛气凌人的、扩张主义的和冒险主义的推进。它是一次继续，首先是因为它今天提供了证明所有阿拉伯国家今后受以色列好战本质的威胁这一无可辩驳的证据。这次袭击不仅涉及伊拉克，而且也确实涉及整个阿拉伯地区，因为犹太复国主义势力正在将其侵略活动的范围扩大到整个阿拉伯民族而不受惩罚。就在昨天，以色列军官还视察了埃及-利比亚边界，大概又在那里策划某个罪恶阴谋了吧！

156. 以色列对伊拉克的侵略尽管是其一贯政策的继续，但很引人注目，这不仅是由于它是犹太复国主义头子们对权力的热望显著增强，而且首先是因为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特别严重的后果。首先应该明确的是，我们认为，以色列行为的严重性并不在于它涉及到一座核反应堆。不管其进攻目标是一座工厂、一个村庄、一座造船厂、一个铁路交道口还是一个油田，这种行为的严重性，它的国际影响和政治后果将会是一样的。在所有那些情况下，它都不外是极严重地违背了国际关系的基本规则，它不外是藐视不可侵犯的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的原则，它不外是违背宪章的原则尤其是不对一个国家的领土完整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

157. 以色列的行为简直荒谬至极，它把以侵略为基础的令人惊恐的行为新方式引入了国际关系，为了使不可接受的事变成可以接受，美其名曰“预防性”措施。

158. 如果这次行动使我们又一次认识到以色列不断扩张和侵略计划的实质，那么，由于它的特别严重性，也使我们对犹太复国主义在各条战线上的冒险有了更全面的了解，这些冒险行为通向国际关系中各种危险的混乱局面打开了道路，把我们又带回了弱肉强食、没有任何约束的黑暗时代，那时，原始人在实行为战争而战争中消耗自己。

159. “预防性”侵略的新理论即对法律与道义的否定；是与和平与理智针锋相对的。在被自杀性的主观主义迷住了心窍之下，它将会允许一个国家以任何自己认为是正当的理由归根到底就是没有任何理由地去进攻另一个国家。

160. 如果每个国家都有权通过单方面指责另一个国家进行的活动暂时威胁到它本国的安全（即使国际上公认这种活动是正常的）而袭击那个国家的领土，那么，这个世界将来会变成什么样子也就可想而知了。

161. 把国际社会的注意力引向这种活动的本质和目的的拖延花招以及我们听到的集中在伊拉克核活动的谬论，丝毫不能减轻犹太复国主义侵略者的责任，也不能为其侵略行径作辩解，更不用说使它成为有道理了。

162. 如果不幸竟然对以色列这个难以容忍的事例认为多少有些什么道理，于是这个事例便变成一个先例，即使最不善于想象的头脑也可以容易地设想得出在全世界造成的后果，我们冒着使这种后果合法化的风险。最不善于想象的头脑也会承认，要在一个已变成火药桶的星球上生存是多么不可能，在那儿，每个国家都可以随心所欲毫无理由地侵犯他国。我们认为，撕掉那层薄而易碎的人类文明的面纱，就会显露出属于在黑暗时代的人类社会的原始本能。

163. 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在评价它说成是威胁着它本国安全的形势时把自己装扮成法官和陪审团，它正在谋策计划、制订方案、打着自己的算盘，在权力欲引起的疯狂状态下犯着不可弥补的罪行，同时还用所谓的自卫为自己的罪行辩护。

164. 以色列所挑起的罪行在世界的一个已充满冲突的角落开辟了一个新的战场，由于这种行为可能引起的严重后果，甚至它过去的一些盟友也有些不愿赞同，这种行为一定不能不受惩罚地放过，否则我们将冒强权压倒正义的风险。

165. 由于该侵略国始终可以仰仗的武器和惯于享受做坏事而不受惩罚，这一蓄谋已久的、进一步侵犯了其他两国领空的侵犯他国的行为才得以实现。众所周知，那些保证以色列以武器保护的国家又不断地

怂恿着它，同时，这些国家保证赋予以色列在该地区进行骚扰的职责不受惩罚，要不是这种情况，以色列对国际社会的挑战就将是不可能的。

166. 不管侵略者进攻的目标是什么，这一侵略行为的含义都是一样的，需要对这种行为进行强烈谴责，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防止它再次发生。此外，今天，目标的特殊性丝毫没有使这种行为的严重性减轻，实际上使得它更为严重。而且，在这方面，从各种权威方面来源获得的大量事实，都一致同意他们根本拒绝接受其中有任何一种危险。仅仅在昨天，原子能机构通过它的总干事（今天下午已引用过他的话）宣布，以色列侵犯伊拉克的行为实际上已构成对维也纳机构本身的侵犯。^④ 他明确指出，伊拉克完全赞成该机构的核保障制度，该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而且迄今为止一直十分认真地履行着它在担保事项方面订立的种种责任，原子能机构对此完全满意。在昨天通过的一项决议[S/14532]中，维也纳机构指责这一侵略行为不仅侵犯了一国的领土主权和政治独立，而且还侵犯了：

“所有……国家……为了和平而开发核能和进一步发展科学、技术、经济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这项决议还强调说，这一无法形容的、危及地区和平与安全的侵略行为表明：

“对本机构保障制度和不扩散条约明显的不尊重并且可能大大危害核能用于和平的发展”。

167. 但是我们有必要就假设的核危险问题作进一步的详述吗？以色列的宣传机器自得地把大量注意力集中在这个问题上。实际上，问题不在这儿，因为我们理解不了拥有原子弹的以色列（这是一个已被证实的事实）怎么会害怕不拥有原子弹的伊拉克（这也只是一个已被证实的事实）。因拥有核武器而实力强大的以色列，洋洋得意于它的技术优势，好胜地夸耀着其每次侵略袭击的过程，在其寻求大规模毁灭阿拉伯国家的能力的过程中拒绝受任何限制或任何条约的约束，而现在却荒唐地诈称它害怕一个从事实验室研究的国家，这项研究实际上是和平性质的，除了受一项要求认真履行的条约的条款的限制外，并受着国际机构的监督。

168. 而事实完全相反：比以往更富于戏剧性的是又一次证明：中东(巴勒斯坦和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受着犹太复国主义政权为了扩张主义和权力欲而不负责任地进行的威胁，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正在该地区进行一场肉体恐怖战，并对整个国际社会进行道义讹诈战。

169. 30多年来，没有一件事、没有一个人反对过中东和巴勒斯坦的和平，而现在以色列却否认巴勒斯坦人民合法的民族权利，并继续占领着阿拉伯领土。

170. 恰恰是这一侵略行为的显而易见的本质引起了整个国际社会对它的严厉谴责。现在，人们普遍谴责这种行为，谴责甚至来自传统上十分愿意倾听犹太复国主义言论的个人和领导人，也来自以色列本国的大多数人民。人们之所以如此广泛反对，是因为这种行为只能被称为侵略，从而引起人们对它可能引入国际关系中的危险习惯产生了最大焦虑。

171. 安全理事会有责任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断定“(一次)侵略行为之……存在”而对这类激烈批评和广泛谴责作出反响。同样，应由安理会按照其作为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的主要责任，并按照宪章第三十九条同样一条的条款，来“抉择依第四十条及四十二条规定之办法”。

172. 这种侵略行为的严重性和无理性迫使国际社会、特别是那些被宪章授予维护和平的特别责任的国家起来防止进一步的危险，并下定一切必要的决心为有益的行动现在就作出决定。

173. 因为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在安全理事会对其进行谴责之前，甚至在安理会召开会议之前已宣称它将在自认为必要的时候再次采取行动。因此，从这些大赌注和以色列的再次挑衅看来，那种柏拉图式的指责就十分明显地显得更加可笑了。只有制裁才能恰如其分地回敬这种已再次发生的和可能再次发生的侵略逻辑以及这种事先表现出蔑视安理会权威的挑衅行为。

174. **主席：**下一个发言者是苏丹代表。我邀请他在安理会的席位上就座并发言。

175. **阿卜杜拉先生(苏丹)：**首先我要向你，主

席先生，和安全理事会的其他理事国表示感谢，感谢你们允许我国代表团参加安理会的辩论。我也很高兴地同前几位发言人一道对你担任本月安理会主席职务表示祝贺。我国代表团相信，以你丰富的经验和外交才能，这次讨论将在你得力的领导下得出一个满意的结论。我们也对你的前任在主持上月安理会的工作中采取的得力的、值得称赞的工作方式表示钦佩。

176. 今天，安理会再次面临着一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有深远影响的局面，这一局面是由以色列上个星期天对伊拉克共和国所犯下的空前的、预谋的严重的侵略行为造成的。似乎以色列对黎巴嫩和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前所未闻的残暴行为还嫌不够，如今又对伊拉克核研究装置发动了不负责任的鲁莽的空袭，这实在使整个世界感到震惊。以色列这一赤裸裸的侵略行为是对国际法的一次违反并明目张胆地违背联合国宪章。国际社会立即给予一致谴责便明确说明安理会应谴责并惩罚这一不可原谅的侵略行为，并且它有权这样做。

177. 一个象以色列这样的拥有发达的核武器能力、不接受双边、地区或国际监督与检查的国家，竟然试图以伊拉克拥有核研究装置对以色列的国家安全构成威胁为由来证明它对不扩散条约的签署国之一伊拉克的袭击是正当的，这的确荒谬可笑。值得指出的是，原子能机构本星期已证实伊拉克核研究装置的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至今一直是令人满意的，该机构的最近一次检查仅仅是在5个月以前进行的。

178. 显然，在现有的国际机构下，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是我们阻止核武器不祥扩散的唯一手段。以色列继续拒绝签署该条约并继续无视国际社会对它获得和发展核武器所表示的正当关注(大会第34/89号决议中表示过这种焦虑)，我国代表团对此丝毫不感到惊奇。

179. 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以色列的所谓“国家安全”的古怪概念(是把星期天袭击说成自卫行为的依据)是没有边际、很不明确的，该地区的任何合法行动都可以被以色列想象和解释为对它的安全的潜在威胁。此外，应该问一问，什么法律允许以色列为了

深入巴格达郊区进行攻击而侵犯约旦、沙特阿拉伯和伊拉克的领空和国家主权。

180. 苏丹人民和政府强烈谴责以色列的侵略行为和它对伊拉克、约旦、沙特阿拉伯的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有预谋的侵犯。我们进一步强烈谴责以色列袭击伊拉克在奥西拉克的核研究中心。

181. 我们都应对上星期天的严重事态及其对本地区的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严重后果感到焦虑。这些事态的发展是我们正处在使国家恐怖主义制度化的边缘的不祥迹象。应该说，对以色列的罪恶行为不只是谴责的问题了。现在该是安理会讨论中东形势的危险的现实和坚持宪章原则的时候了。安理会应当履行它作为世界卫士的首要职责，而鼓舞这个世界是国际法的各项准则和宪章的理想。

182. 由于以色列接连不断的侵略行为和对大会及安理会许多决议的蔑视，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采取有力的和决定性的行动，根据宪章第七章实行强制性制裁。

183. 宪章里有所有用来阻止并惩罚象以色列犯下的那种肆无忌惮的侵略行为的必要而有效的措施，这些措施的通过和实施显然靠的是安理会全体理事国的意志和责任感。安理会只有选择这样一项坚定的行动方针才能履行其恢复并维护世界正义、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此外，由于以色列核武器能力造成了真正的持续不断的威胁，我们呼吁安理会寻找出把以色列核活动置于定期的国际监督与检查之下的方法与手段。

184. 在结束我的发言之前，我想利用这个机会代表苏丹人民和政府重申我们将全力支持伊拉克兄弟反对犹太复国主义侵略的正义事业和发展经济和社会的各种努力。

185. 主席：下一个发言者是约旦代表。我邀请他在安理会席位上就座并发言。

186. 努塞贝赫先生(约旦)：这是我本月第一次在安全理事会上发言，我想向你，波菲里奥·穆尼奥斯·莱多先生，表达我最衷心的祝贺，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你在联合国安理会中的杰出成绩使你赢得了

荣誉、友谊和盛名，作为最有造诣且多才多艺的政治家中的一员，你对此是当之无愧的，你继承了友好的墨西哥的传统美德：对宪章、对人类自由和尊严以对各国之间的和睦怀着无畏的忠诚。我祝愿你在艰巨的工作中取得圆满成功。

187. 我也想向你的前任，友好的日本国的西堀正弘先生表示赞赏，他以杰出的工作方式处理了他在五月份担任这个高级职务的职责。

188. 今天，安全理事会在非常黑暗、不祥且令人不安的阴影笼罩下举行了会议。也许在多少年以后，这次会议很可能被评价为它所产生的深远影响和为不仅是中东而且是更大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而召开的最重要的会议之一。对巴格达的奥西拉克核研究场所的背信弃义的侵犯所造成的如此多的后果促使安理会对由国际法维持的国际秩序的继续存在与否作出一个基本的估计。

189. 它会被 30 多年来一直作为以色列国策标志的罪恶违法行为和国际恐怖主义所取代吗？在 1947 至 1948 年期间扩张起来的以色列没有受约旦河圣水的洗礼，给它施洗礼的是对耶路撒冷西部代尔亚辛和整个巴勒斯坦许多城市乡村的男人、妇女和儿童那些无辜的手无寸铁的人民大屠杀流下的鲜血；以色列炸毁象塞米拉米斯和国王戴维旅馆那样的没有防御能力的住房、旅馆和汽车游客旅馆，掩埋在瓦砾下面的不知姓名的遇难者现在都被人们遗忘了；以色列在一次全球战争中杀死了在开罗的英国国务大臣莫因勋爵；放假休息的英国士兵被吊死后悬挂在树枝上；年高德劭的伯纳多特伯爵为了寻求公正与和平在担任联合国调解人时在耶路撒冷神圣的大街上惨遭杀害。

190. 巴勒斯坦和黎巴嫩人民目睹他们的国家和他们的公民遭到以色列的安全为名从海上、空中、陆地任意发起残暴袭击的蹂躏。我们希望，那些声称对国际恐怖主义感到担忧的人们读一读关于以色列有组织恐怖活动的厚厚的概述，并认识到谁是世界上头号的恐怖主义者。

191. 仅在几天前，一名派往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巴勒斯坦外交人员在布鲁塞尔被残酷杀害。没人说这是对一名外交人员的侵犯行为。他一生中从未携带过

枪支，而且出生于耶路撒冷的一个有教养的家庭。他正担任一项外交工作，却在布鲁塞尔大街上被残酷杀害。这是不是恐怖活动呢？

192. 那些发动恐怖活动并把这种活动发展成为一种蓄意使用的政策手段的恶劣行为，不过是在其万变不离其宗方面是无与伦比的公开和隐蔽的侵略行为无穷尽记录的开始。

193. 昨天和今天只有一点不同。从那时起到现在，现代技术的致命装置提高了一批批葛里炸药和达那炸药的威力，这些炸药不断炸死无辜的没有武器的公民并使他们四处逃散。

194. 偷袭伊拉克和深入约旦与沙特阿拉伯领空的侵略行为让人感到吃惊吗？一点也不。对于侵略成性和信奉扩张主义的以色列来说，这种做法符合它自认为合理的行为准则，我们对此已不足为奇了。除此之外，许多专门观察家很久很久以前就对这点有言在先了。

195. 一个拥有几磅可能用来生产同位素的铀燃料（明显地用于和平目的）的小型科研中心竟然大部分地或完全地被摧毁了，难道我们就被吓倒吗？不。因为世界上没有任何力量可以阻止人类在自然科学、人文科学和其他一切知识领域的进步趋势。你能够摧毁钢铁和其他原料，但你永远不可能摧毁人的思想。在以色列人盲目高兴和狂欢之时，他们应该知道（如果他们还不明白的话），无数个世纪以来伊拉克一直是整个世界的文明与文化的指路明灯。伊拉克永远不会在科学和技术发展中成为落伍者或失败者。

196. 以色列人非常清楚，这座处于国际检查和监督（今年年初已进行过一次检查）之下的小型科学反应堆除用于和平目的和促进科学进步之外别无其他用意。生产原子弹并不需要一座小型的接受监督的核反应堆的存在。正如普林斯顿的一名学生大约3年前就证明过的那样，如果一个国家有这种愿望的话，少量铀就可生产一枚或几枚原子弹了。

197. 如大家所知，伊拉克确实已忠实地签署并批准了不扩散条约，并已把它的所有设施置于严格的国际监督和检查之下。那么，以色列无耻侵略行为的

真正祸害是什么呢？不正是不扩散条约本身的神圣不可侵犯性吗？我要强调的正是这一点。

198. 许多无核国家不断请求并敦促各大国对核威胁和核讹诈作出切实有效的保证，安理会对此太了解了。全世界几十亿人民既不会丧失他们的自由和安全也不会生活在以梅纳赫姆·贝京及其集团为首的头号国际恐怖主义分子核毁灭的阴影之下。相信我，这些不仅仅是形容，我只是在陈述事实。以色列人武装到牙齿，他们拥有巨大的核武器库和尖端的发射系统。所有中东国家都已严峻地注意到这个可怕的事实，他们无疑会探索一切可以利用的选择，他们希望通过安理会，如果这不行的话，则利用其他一切可利用的手段，通过政治结盟或自力更生，寻求一切可获得的选择权。这很可能会使中东地区有一天走上以核屠杀的冲突道路。那就是6月7日侵犯巴格达给我们的信息。这是一次类似战争的行动，应该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处理这一事件。

199. 十多年来，以色列一直顽固拒绝签署不扩散条约，而且不让它的原子弹核反应堆与外界甚至与它的最大施惠者接触，而如果没有这些施惠者的大力支持，以色列是不可能象现在这样践踏世界和平与安全的。甚至象霍华德·贝克那样的高级参议员也被拒绝接近迪莫纳，我或者应该说恶魔，核工厂。我知道，在60年代中期，美国政府应我们的要求试图调查迪莫纳核工厂，但被拒绝接近。但它确实提供了一些情报和资料，这些情报和资料完全证实了我们通过那个工厂和另一个欧洲国家的其他工厂的工作人员提供给它的情报。

200. 事情很容易解释，问题的关键是，早在1950年以色列领导人就决心寻求核选择权，这是一项有目的的、自觉又经过权衡的决定，以便以多种形式实现一项精心制定的领土扩张、政治讹诈和霸权政策。

201. 成立一个直接对总理负责的原子能委员会，公开宣称的目的是努力获得核动力。同年，我在耶路撒冷我们的一份主要报刊《防卫报》上写了一篇社论，提醒注意以色列对上述目标的追求将产生的长期的危险后果。那是31年前的事情了。60年代中，当我国政府也看到以色列已达到起码的能力的明显迹象

时，已几次提醒有关的各国政府注意。但是，由于国内政治上的必要而根深蒂固建立起来美国与以色列之间的特殊关系，以色列想往前发展的决心得到了纵容和妥协。

202. 就在那次不知羞耻的侵略行为之后的第二天，正当全世界其他国家十分震惊并一致谴责以色列时，你应当发现克兰斯顿参议员正在为可鄙的以色列的背信弃义的袭击行为进行辩护。他大概已为他的被溺爱的孩子(已成为第6或第7个核国家)买了一张小床。在1981年6月4日《基督教科学箴言报》的一则特别电讯中，该报驻耶路撒冷的记者亚伯拉罕·拉宾诺维奇说：

“从事核活动的可能的必要性过去在以色列很少公开谈论，但在最近几个月里，这个问题却提得越来越频繁了。前军事情报主任阿朗·雅里夫负责的特拉维夫大学战略研究中心目前正在完成有关这个问题的一项研究。前外交部长摩西·达扬最近在一个秘密的政治讨论会上说，以色列可能是由于跟不上军备竞赛而不得不考虑核选择。”

203. 1968年，美国国务卿迪安·腊克斯先生宣称：

“核武器的扩散将使我们更加难以与那些一直存在争端的国家维持友好关系。如果争端一方‘从事核活动’，那么我们可能不得不作出决定，看是否直接地或通过安全保障来帮助另一方；是否对获得原子武器的国家中断经济援助，或是否袖手旁观，即使其结果可能是发生一场难以控制的战争。”

204. 他的这段分析今天看起来与13年前同样有根据并合乎情理。谴责声将很难减轻该地区面临着生死存亡危险的1.5亿人民的真正恐惧。他们没有理由去与鬼怪敌人作战，也没有兴趣这样作。但他们完全有理由与鬼怪式战斗机和F-15及F-16飞机作战，这些飞机正在朝他们的土地上倾泻死亡和毁灭。

205. 现在是美国和其他国家充分认清这一事实并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中止一切形式的援助、对我们大家所目睹的公然侵略行为作出反应的时候了。否

则，中东人民将别无选择，只有将那些给予危险的枪手以大量援助的捐赠者一概视为侵略罪行的帮凶了。

206. 贝京先生用挑战的方式声称他对美国的谴责或阿拉伯的威胁不能不大在乎。有一天他将会发现，如果不出现最严重的后果，阿拉伯的安全就决不会以妥协的方式得到解决的，无论如何，那毕竟是我们自己的问题，我们必须并一定会解决这个问题。至于他对美国谴责的鄙视，就应该说是对美国自由的一次决定性考验，它将决定什么对它最有利，其相应的行动能做到什么程度。

207. 在过去几年中，凭着某个大国的无限的资源，已经把什么是美国的决定和什么是以色列的爱好这两者之间的界限奇怪地弄得模糊不清了。

208. 事实上，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正面临着击中联合国系统要害的问题的转折点之一。我们能够容忍这样一种国际秩序吗：一个国家完全蔑视宪章，冒充有权以所谓合法自卫的完全不合逻辑的、主观的超道德为根据，就象头号恐怖主义者贝京所自我粉饰的一样，对另一国进行罪恶的公开的武装侵略。一个据情报专家估计已拥有原子弹和氢弹大型武库的国家必须有什么样的自卫呢？哥伦比亚广播公司的新闻广播员沃尔特·克朗凯特在他最近的报道中引证美国情报资料（我接受指正）说，以色列已拥有200枚原子弹和氢弹。难道一个国家有权为了保持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垄断并进行讹诈使亿万人民屈服或灭亡而进行侵略吗？

209. 已有30多个国家在不同程度上为了和平目的而制定了原子能计划。难道它们会因为梅纳赫姆·贝京不喜欢他们那些拒绝宽恕侵略、扩张和占领的政府领导人的面孔或政策而将停止其科学和经济的进步吗？但是，还有那种引人注目的信息，这是偷袭巴格达和贝京日常的言论传给全世界的。他厚颜无耻地声称他将不仅对伊拉克而且将对别处采取类似的军事行动。他没有详细说明别处是什么地方，也许是整个地球吧。他口是心非，他不会反对袭击印度或巴基斯坦只因为它们坚决支持阿拉伯和巴勒斯坦的权利。也许我的话令人难以置信，那么就听听梅纳赫姆·贝京总理领导下的政府的一个官员带着苦笑所说的话（根据权威报纸6月11日“纽约时报”）吧：

“如果 1949 年的时候美国的总统是贝京而不是杜鲁门，就不会有军备竞赛了。”

他的意思分明是贝京会用原子弹轰炸 2.5 亿苏联公民来消灭他们。我想，无论当时还是现在，美国人民都不会感到这种危险而恶毒的言论十分有趣。那是一种毁灭世界而不是合法自卫的准则。

210. 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直支持阿拉伯和巴勒斯坦的权利，但贝京迄今为止没有对该共和国发怒和发表其合法自卫和安全边界的论调。这也许是，尽管他的原子武器储备很大，但还不足以立即与所有难以对付的对手较量。但是这无疑暴露了他的所谓的安全和合法自卫观念。

211. 以色列总理忍不住在 6 月 11 日训斥美国多管闲事。他说：

“我们不接受美国或任何其他国家向我们提出的有关我们应如何使用我们的武器的建议。”

如果情况果真如此，他为什么又偷偷接受美国的武器和大量援助呢？如果没有这些武器和大量援助，他的谩骂也就没什么威慑力了。要不他是不是认为美国是他的领土的一部分呢？或者他已单方面取消了 1952 年的美国 - 以色列武器协定^⑩？这一协定明确地绝对禁止将美国提供的武器用于对邻国的侵略。

212. 禁止使用武力和武力威胁是宪章的中心要旨，人们已把它作为一项适当的政策手段加以公开提倡。不扩散条约及其所有国际保障措施作为一种控制和平利用核能的手段几乎已被废除。我认为我们已遭到致命的伤害。安全边界的概念作为第一个步骤已比被占领土扩大了 1 000 多公里。贝京正在使世界面临联合国系统全面崩溃的局面。

213. 如果这项恶毒的计划遭到挫败，安理会至少能根据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宪章和人类的国际秩序采取以下步骤。我们不应再做违背宪章的事了。

214. 第一，敦促安理会依据宪章宣布以色列为侵略者。

215. 第二，作出以上声明后，安理会必须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给予制裁，除此之外，别无选择。

216. 第三，因为以色列的合法自卫的概念的依

据是，毁灭他国人民以使世界保障以色列的安全，无视边界、毁灭别的国家，所以以色列的原子装置应该根据它坚决拒绝签署的不扩散条约接受国际检查和监督。

217. 就在去年，以色列提出了一种躲躲闪闪的论点，认为该地区国家间的会谈应该取代不扩散条约，这种论点是一种欺骗的手法，理由有以下两点：

218. 第一，批准不扩散条约是多国的协议和承诺，它不需要任何谈判。约旦在同意签署和批准不扩散条约时就没有与任何人谈判。另外，我们如何能与一个占领我们的领土并公然宣告不愿放弃它的国家进行谈判呢？

219. 第二，在以色列已拥有巨大的武库之后，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这个措词就有了矛盾：它只能意味着以色列将永久垄断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20. 安理会应该决定以色列必须赔偿伊拉克由于以色列的侵略而遭受的巨大损失。伊拉克政府决定如何使用那笔赔偿费是它自己的事；它很可能决定将它给予某个慈善机构。但是以色列应该赔偿由于公然侵略而强加于伊拉克的巨大损失。

221. 我衷心希望，安理会将采取与这种气势汹汹的挑战相匹敌的决定性行动，以防止发生战争和无数的灾难，因为这个世界几乎担负不起陷入那种局面所造成的损失了。

222. **主席：**我请伊拉克代表发言，他已请求准许他发言以行使其答辩权。

223. **基塔尼先生(伊拉克)：**时候不早了，不管怎样，我国代表团将有足够的机会在这次辩论结束之前给予一切必要的答复和解释。但是，在这次会议上不应对以色列代表的发言不予回答。为了揭露那次发言的破产和以色列代表为以色列实体对我国进行的赤裸裸的侵略(顺便说这是安理会今晚的唯一议题)辩护的全面失败，我想仅就他发言中的四点作出答复。

224. 这位教授提到了宪章第五十一条。我完全相信，阿尔及利亚代表已给予他回答。我们可以以后再回到这个问题上来，但是，为了揭示出他的举例和言论的肤浅和不实，我只想宣读一下第五十一条以恢复安理会诸理事国的记忆。文中说：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以前，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

布卢姆教授使用伎俩，引用了这段话，但他还是忘了这不是孤立的一条，它接在一系列其他几条后面，那几条都提到了安理会或联合国会员国在出现武装侵略的情况下单独或集体采取的行动。

225. 我想回答的第二点不得不涉及到针对我国的莫名其妙的谴责。我引用一下这位教授的话。他说，伊拉克“在本国领土上开始彻底寻找铀”〔见上面第83段〕。为了寻找他企图为之辩护所需的论据，他怎么能堕落到这种地步？在这里胡说些什么？难道他们甚至对一个国家在自己领土上寻找矿物的权利也要表示异议吗？他是不是在为有朝一日回到安理会来为另一次侵略行为、也许是对另一个还未达到拥有核反应堆的水平的阿拉伯国家的侵略行为辩护准备借口呢？也许他会轰炸盖格计数器呢！

226. 我想回答的第三点涉及到布卢姆教授提及的克兰斯顿参议员和他所引证的这位参议员的话。布卢姆的话本身正表明了他的论据的肤浅；事实上，它们不仅仅是肤浅的论据；它们根本没有深度。在每空两行打印的短短的三分之一页发言稿中，他四次提到了克兰斯顿参议员。

227. 我们更愿意引用埃克隆德先生的话。以色列声称有理由袭击我们，在这方面我们更愿意引用本组织内该领域最权威的机构，即在这方面所建立的原子能机构的话。我们让安理会去判断原子能机构和埃克隆德先生的客观性。埃克隆德先生20年来一直担任该机构的总干事，在安理会讨论的这个问题上他的话可与克兰斯顿参议员意见的可靠性进行比较。也许明天布卢姆教授会在阿拉伯—以色列争论中引用另一个客观的典范——《纽约时报》的专栏作家威廉·萨菲尔的话吧。

228. 第四点，也是最后一点，我将再次引用布卢姆教授的话：“以色列始终坚信任何国际冲突都不能靠武力来解决”（上文第114段）。如果安理会理事国能够相信那种话，那他们就可以相信任何事了。你无须走得很远；你只需花五分钟浏览一下安理会的年刊就可以发现以色列使用武力的次数（不是为了解决争端，大多数时候根本不存在争端，只是彻头彻尾的赤裸裸的侵略）超过了提交安理会审议的涉及到其他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全部事件。

下午8时10分散会。

注

①《联合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第17次会议，第259段和第260段。

②艾尔弗雷德·M·利连撒尔，《犹太复国主义集团：和平会到来吗？》（纽约，米德·多德公司，1978年），第331页。

③A/34/542，政治宣言，第228段。

④这是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第563次会议上的发言。它的正式记录是以摘要形式印发的。

⑤美利坚合众国，《国会记录》，第127卷第4部分（美国政府印刷局，华盛顿，首都，1981年），第4450—4451页。

⑥莫顿·A·卡普兰和尼古拉斯·德·B·卡曾巴赫，《国际法的政治基础》（纽约，约翰·威利父子出版公司，1961年），第212页和第213页。

⑦D.W.博韦特，《国际法中的自卫》（纽约，弗雷德里克·A·普雷格出版社，1958年），第191页和第192页。

⑧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34卷，第9068号，第326页）。

⑨A/36/315。

⑩《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一届会议，全体会议》，第590次会议，第192段。

⑪红十字国际委员会，《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的附加议定书》，日内瓦，1977年，第3页。

⑫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⑬1952年7月23日的共同防御援助协定（《美国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第3卷，第4部分，1952年，美国政府印刷局，华盛顿，首都，1955年），第4985页。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شتمل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تكتب إلى: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